广朝环审批〔2021〕12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公共卫生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

你院报送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公共卫生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朝天区朝天镇，在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大巴口分院现有占地范围内改扩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公共卫生救治能力提升项目，不新增占地。大巴口分院现有占地面积为3046.68平方米，已建医疗建筑面积2621.88平方米，已建辅助用房面积325.24平方米，设置普通病床位25张。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医疗建筑面积1929.44m²，设置48张传染病床（将原来的25张普通病床改成传染病床并新增23张传染病床），将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40m³/d）增加预消毒工艺。门诊人数不增加（200人次/d），职工人数不增加（25人），年工作365天，实行24小时值班工作制。项目总投资9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39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院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水经预消毒+二级处理+消毒脱氯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朝天区大巴口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恶臭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臭氧净化消毒灭菌除臭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屏障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医疗废物交由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事物中心处理；病理性废物交由广元市殡仪馆处置；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 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